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如何捍卫信息安全

□ 白阳 任沁沁

用户的网络记录被平台擅自收集用于商业推销、公民在相关机构登记的个人信息被泄露外传……近年来,随着大数据技术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公民个人隐私的边界也频频遭遇挑战。

10月13日,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首次亮相,从确立“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一系列规则、严格限制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明确国家机关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等方面,全面加强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

看点一：法律适用范围更明确

草案对本法中的个人信息作出界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

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相比之下,今年5月通过的民法典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

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该草案没有具体列举个人信息范围,避免了立法重复;在规定个人信息

的概念时,既强调了个人信息的权利保护,也强调了对个人信息权的规范行使和运用。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认为,以往立法中以能否“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作为对个人信息判断标准,草案将其扩展到了“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扩大了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同时,草案对个人信息的界定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使立法保护的对象范围更明确。

看点二：收集用户大数据要先取得用户同意

在网上搜索了一个商品,接着就会收到无数同类商品的广告推送;购买了网站VIP会员,平台却突然变更规则,购买“VVIP会员”才能享受全部会员权利……对此类侵犯用户权益的现象,网友“吐槽”声不绝。

草案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并且个人有权撤回同意;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

服务。

一些平台利用用户大数据推送个性化广告,草案对此强调,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商业营销、信息推送,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

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孙宪忠表示,信息的核心环节就是告知,草案确立“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十分必要,这也是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中的核心制度点。

“草案要求事先告知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来进行,这就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自然人所做的告知必须诚实清楚,不能有意隐瞒欺骗。此外,草案强调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这意味着取得自然人的同意一般不能以‘霸王条款’的方式一次性取得概括性授权同意。”孟强说。

孟强认为,“告知——同意”规则还可以规定得更详细,如区分自然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采取不同的要求;对自然人权利的规定也可以进一步细化,如在撤回权之外,规定查询、更正、删除等权利。

看点三：处理敏感信息限制更严格 国家机关保护义务更明确

近年来,公众人物航班行踪

等信息的买卖形成黑色产业链,严重侵犯个人隐私;公民在有关机构登记的个人信息频遭泄露,甚至被用于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为此,草案设专节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作出严格限制。根据草案,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种族、民族、宗教信仰、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个人信息处理者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的情形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并且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国家机关不得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取得个人同意的除外。

草案还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作为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情形之一,并强调,在上述情形下处理个人信息,也必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王浩公认为,区分一般个人信息与敏感信息有三个维度:泄露该信息是否会导致重大伤害、泄露该信息给信息主体带来伤害的几率是否较大、社会大多数人对该类信息的敏感度如何。“总体而言,草案对敏感个人信息的界定较为清晰准确,有助于更好地区分并作出有效保护。”他说。

孙宪忠表示,当前一些管理部门过度收集信息的现象较为普遍,而管理不当也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今后立法要继续在信息收集环节上下功夫,切实强化信息管理措施,针对民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事故多发的情况制定更多针对性措施。

“个人信息处理和运用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果还按照传统的职能部门划分进行治理,难以有效防治个人信息权被侵害的问题。”孟强建议,在立法进一步完善的基础上,还要综合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的执法行动,强化中央和地方的沟通配合,实现个人信息保护的有效综合保障。



2020年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在京开幕

10月14日,2020年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开幕,主题为“网融万物,智向未来”。本届展会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我国举办的首个国家级信息通信领域专业展会。新基建、5G+行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数字中国、新型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相关技术和应用亮相展会。图为中国电信展区工作人员介绍翼支付“先觉数据科学平台”。

张兴龙 摄

言之有信

弥补法律空白 挥别“信息裸奔”

□ 于平

10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在记者会上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将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将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遵循的原则,完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保障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强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职责,并设置严格的法律责任。

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法,公众期待已久,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正式进入审议,意味着这部法律正离我们越来越远。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薄弱,是许多人心中的隐痛。随着互联网产业的崛起,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个人信息“裸奔”早已不是危

言耸听。诸如“徐玉玉被电信诈骗致死案”等案件,屡屡引发全社会对于个人信息泄露问题的关注和讨论。近几年,虽然一些个人信息保护的措施不断出台,但总体而言,“信息裸奔”的状况并未得到根本改变,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也因此成为社会的共识,继而纳入公共议程。

众所周知,我国目前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并未制定一部专门的法律,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也因此成为社会的共识,继而纳入公共议程。众所周知,我国目前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并未制定一部专门的法律,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也因此成为社会的共识,继而纳入公共议程。

等。这种碎片化的立法,使得法律对于个人信息的内涵和外延缺乏统一的认定标准,不少规定之间存在相互冲突,给司法实践带来许多困扰。

个人信息保护有“民事、行政、刑事”三个环节,但现实中,这三个环节往往不能有效衔接,比如许多公众遇到个人信息泄露后,往往举报投诉无门。有些个人信息的泄露和窃取,虽然得到立案处理,但往往只是行政处罚了事,而逃脱了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比如,近几年虽不断有App被曝光违法搜集个人信息,但大多只得到较轻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除了刑事责任具有较为明确的责任承担标准和规则外,民事和行政责任的立法均不完善。一些关乎被侵权人切身利益的问题,如精神损害赔偿标准、多人侵权及相应的责任界定等问题,相关的立法均缺乏明晰的规定。

此外,在个人信息的保护模式上,现有法律更侧重于间接保护和事后保护,关于个人信息的直接保护和事前控制的规定较少。这就导致个人信息保护和管理义务,大多只能靠管理方的自觉。这一点,在今年以来不断曝出的银行泄露个人信息事件中,得到了应验。比如,今年5月,演员池子的账户“流水”遭中信银行泄露个人信息事件中,银行就无视储户隐私,导致个人信息事实上的“敞口”。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有望弥补以上空白和缺陷。通过专门立法的方式,能有力保证法律规范的系统性,终结碎片化的状态,实现个人信息认定

标准、个人信息管理、处罚标准的统一。而且,这样的法律,也将能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更为全面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的边界与信息保护主体的责任义务,通过设置严格的法律责任,提高违法者的违法成本。这些都有助于遏制和震慑侵犯个人信息的各类违法行为,织就一张严密的信息安全保护之网。

个人信息保护,说到底靠的是法治。在当下这个互联网时代,信息的生产和流动呈爆发性增长的态势,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愈来愈严峻的挑战,唯有让现实世界中的监管和法律跟上虚拟世界的步伐,才能让个人信息安全成为任何人都都不敢轻易触碰的高压线,从而告别“信息裸奔”的尴尬状态。

红黑榜

2019年度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单(4)

长沙安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湘计开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旺景园林有限公司
湖南明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怡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湖南业鑫智慧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润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志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凯金建材有限公司
长沙银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柏嘉兄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理工大印刷厂
湖南明和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湖南顺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敏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远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书山有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湖南省风景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立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华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华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中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恒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腾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路达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星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恒宇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湖南七彩文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新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新希望南山液态乳业有限公司
长沙威尔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
湖南中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宏禹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宏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众心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利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凯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桥(湖南)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美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聚正鑫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瑞弘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钜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昌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湖南和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湖南安智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交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舸水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现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盛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中湘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兴迈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中玛民航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酷锐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利亚德(湖南)光环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优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睿宸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青果软件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区市政园林环卫有限公司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禹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君子德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佳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润发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完待续)

——信息来源: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